

關於營養師執行業務及執業登記相關問題，全聯會回應如下：

視訊營養諮詢	回應/建議
<p>是否可開放線上雲端系統+視訊評估個案?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營養師法第 13 條，「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業務時，應當面進行。」，營養師依法不得從事遠距營養諮詢業務。本會持續爭取修訂營養師法，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詳見〈請點我〉。(1120313 更新) 2. 因應疫情，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行文至衛生福利部，爭取營養師於特殊情境下，可開放線上營養諮詢視訊治療之合法性。衛福部正在研擬相關指引中。(1110504 更新)

執業登記相關問題	回應/建議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疫情期間無法執登的營養師則無法施打疫苗，希望爭取藥局、健身房、生物科技公司……等執登處所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全聯會提案，衛福部已於 108 年 07 月 24 日公告營養師法第 10 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、場所，詳見〈請點我〉。 由於醫事人員不可執登於他類醫事機構，而藥局屬藥師專業之醫事機構，營養師無法於該機構執登；健身房、生物科技公司等則未被醫事司核准為可執登場所。 2. 針對爭取擴大營養師執業登記處所一事，本會已於 111 年 10-11 月進行執登處所調查，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發文衛生福利部爭取得以執登之執業處所〈請點我〉。(1120313 更新)